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張家綺
電 話：04-370615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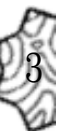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0868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0086801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請依說明三
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1年7月4日臺教人(二)字第1114202339號函辦理。
- 二、公服法於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施行，其中第26條第1項規定：「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者以外人員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適用第14條及第15條規定；其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及兼課、兼職之範圍、限制、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教育部刻正研議訂定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相關經營商業及兼職規範，並將儘速發布。
- 三、考量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具公務員身分，爰於教育部所訂辦法發布前，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規範，比照公服法第14條（經營商業）及第15條（兼職）規定辦理，復因其本職仍為教師，爰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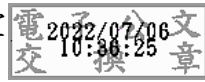


等亦不得違反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所定兼
職範圍及核准程序等規定。

四、檢附前開教育部111年7月4日原函影本1份。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
校

副本：本署人事室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